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閏 111 偵 33110 字第 073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10 號更正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3110 號被告吳駿育等 4 人詐欺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駿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且已遷出國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上開案件經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2 日檢紀為 112 上聲議 7320 字第 1129060529 號函指示，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製作之不起訴處分書因內容有誤應予更正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高肇佑決行

